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主体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审批情况	7
（三）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4
三、项目资金筹措	14
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5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中介服务机构	16
（一）会计师事务所	16
（二）律师事务所	16
六、结论意见	17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华律字(0513-77)号

致：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 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政府投资条例》；
- 4、《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 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10、《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1]411号）；

1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债[2021]38号）；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晋财债[2021]52号）；

13、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1]411号）；

1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建议。

2、本所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价（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评价、意见和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涉及行政或专业机构审核的事项，以该相关机构出具的批复、报告、证书或备案等文件为准。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委托方已作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完整、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该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适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适用。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声明、推定和本所已获悉的事实和文件的判断，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仅就委托方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一）项目实施单位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立项主体为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P15R8Y
注册资本	伍拾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贵荣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郝庄镇王家峰南街 2 号 龙投大厦 13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旅游业务；酒店管理；贸易经纪；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信息；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失信惩戒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以作为项目的主体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内。项目建设规模

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中央绿轴、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综合基地、人才公寓、标准化厂房、停车场。

1、路网工程：项目规划 10 条新建道路，其中启动区包括纵一路、纵三路、纵六路、横三路（包括横三支路）、横四路、纵二路、纵四路、横一路、横二路、纵五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及市政综合管线工程等。

2、中央绿轴：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形整理、管网、景观服务建筑、廊架、景观天桥、下穿隧道、景观小品、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景观绿化。

3、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 万 m^3/d ，主要建设一级处理单元（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二级处理单元（水解酸化池+增强生物脱氮除磷 AAO+MBBR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单元（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D 型滤池+臭氧高级氧化+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污泥处理（贮泥池、脱水机房）、附属设施（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变配电室、臭氧发生间）、消毒出水（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出水监测间）、除臭（生物除臭及全过程除臭）等。

4、环境卫生综合基地：主要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一期转运规模为 125t/d，远期转运规模为 250t/d）、融雪剂储存和溶化车间（存放 300 吨融雪剂，溶化 200 吨液体及配套融合设施）、环卫车辆停车场、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550 平方米）、环卫工具存放中心、清扫车泥水分离设施、环卫加水站设备、环卫泄水点等

相关配套设施;核心区范围内新建公厕 8 座,新建环卫多功能驿站 4 座。

5、人才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78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152 平方米。

6、标准化厂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0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5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7、停车场:新建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39958 平方米,设平面停车位 1264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 520 个)。

(二) 项目审批情况

1、2022 年 1 月 29 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孟产业新城)启动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路网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意见的函》(并自然资函[2022]112 号),同意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孟产业新城)启动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期)路网工程设计方案中道路、排水、管线综合等内容。

2、2022 年 2 月 11 日,项目取得阳曲县规划局《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人才公寓、标准化厂房、停车场规划和土地意见的回函》,项目符合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人才公寓项目:人才公寓项目用地面积 59800 m²(合 89.7 亩)。项目建设内容:公寓、商业、配套管理用房、地下车库的土建

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配套室外工程。

(2) 标准化厂房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面积 279910.4 m²（合 419.87 亩）。项目建设内容：厂房、配套、换热站、地下消防水池等配套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配套室外工程。

(3) 停车场项目：停车场项目用地面积 213734.13 m²（含 320.60 亩）。建设内容：地下停车场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配套管线工程。

3、2022 年 2 月 18 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100202210010 号），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卫生综合基地
项目代码	2202-140100-89-01-607549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2]第 2 期）
项目拟选位置	大孟产业新城核心区西南部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40201.97 平方米

4、2022 年 2 月 18 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100202210011 号），证
载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大孟污水处理厂
项目代码	2202-140100-89-01-607549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2022]第 2 期）
项目拟选位置	大孟产业新城核心区西南部，横四路以北，纵二路以东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200985.02 平方米，农用地 200985.02 平方米

5、2022 年 2 月 18 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100202210012 号），证
载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央景观绿轴
项目代码	2202-140100-89-01-607549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

	([2022]第2期)
项目拟选位置	大孟产业新城核心区，北起横二路，南至横四路，位于纵四路和纵五路之间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面积：106472.66 平方米，农用地 105923 平方米，其中耕地面积 90131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549.66 平方米

6、2022 年 2 月 18 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40100202210013 号），证载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路网工程
项目代码	2202-140100-89-01-607549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2022]第2期）
项目拟选位置	阳曲县大孟镇，北同蒲铁路以东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136.96 公顷（农用地 114.61 公顷，其中耕地 95.5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纵一路至纵六路，横一路至横四路以及横三路支路

7、2022年2月21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审管投批字[2022]25号），批复如下：

（1）项目名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法人：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址：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中央绿轴工程、污水处理厂、环境卫生综合基地、人才公寓、标准化厂房、停车场；位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内）；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10条新建道路，包括纵一路（横一路-横四路）、纵三路（横二路-横四路）、纵六路（横一路-太忻大道）、横三路（纵一路-纵七路）和横三支路（纵三路-太忻大道）、横四路（纵一路-纵七路）、纵二路（横一路-横四路）、纵四路（横一路-横四路）、横一路（纵一路-太忻大道）、横二路（纵一路-纵六路）、纵五路（横一路-横四路）。

中央绿轴：主要建设内容为地形整理、管网、景观服务建筑、廊架、景观天桥、下穿隧道、景观小品、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景观绿化。

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5万m³/d，主要建设一级处理单元（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二级处理单元（水解酸化池

+增强生物脱氮除磷 AAO+MBBR 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单元(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沉淀池+D 型滤池+臭氧高级氧化+活性炭滤池+紫外消毒)、污泥处理(贮泥池、脱水机房)、附属设施(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变配电室、臭氧发生间)、消毒出水(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出水监测间)、除臭(生物除臭及全过程除臭)等。

环境卫生综合基地：主要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一期转运规模为 125t/d, 远期转运规模为 250t/d)、融雪剂储存和溶化车间(存放 300 吨融雪剂, 溶化 200 吨液体及配套融合设施)、环卫车辆停车场、新能源车辆充电桩、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4550 平方米)、环卫工具存放中心、清扫车泥水分离设施、环卫加水站设备、环卫泄水点等相关配套设施;核心区范围内新建公厕 8 座, 新建环卫多功能驿站 4 座。

人才公寓：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78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3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1152 平方米。

标准化厂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04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56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停车场：新建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39958 平方米, 设平面停车位 1264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 520 个)。

(5)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7404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市财政资金、政府债券。

(6) 建设期限：39 个月。

8、2022年2月21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能源局《对〈关于征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节能报告意见的函〉的复函》（并能源函[2022]4号），人才公寓项目、污水处理厂项目、停车场项目影响程度为影响较小，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按建筑节能指标控制项目能耗。

9、2022年3月25日，项目取得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路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并审管投批字[2022]34号），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由太原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包含10条新建道路；

（2）项目法人：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及内容：10条新建道路，具体内容与可研批复一致；

（4）建设标准：本工程中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50公里/小时、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荷载BZZ-100，桥梁设计基准期100年，结构安全等级一级，设计荷载城市—A级，抗震设防烈度8度；

（5）本项目总投资概算按370888.95万元控制，其中：建设工程费用236026.15万元，其他费用68721.94万元，预备费18152.28万元，其他管线工程47988.58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市本级政府及各管线使用经营单位筹措解决。

(6) 建设期限：6 个月。

10、2022 年 3 月 18 日，经过公开招投标，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和湖南深蓝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成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孟产业新城）启动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路网工程施工的中标人。

11、2022 年 3 月 18 日，经过公开招投标，山西华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大孟产业新城）启动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路网工程监理的中标人。

（三）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及设计、勘查等工作，基本具备开工条件，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预计 2025 年 5 月完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公益性项目，已完成立项，部分项目取得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需继续完善其他建设手续，该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项目资金筹措

依据《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740,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1、财政资金 148,100.00 万元，通过申请市财政资金解决，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到位；

2、剩余资金需求 592,300.00 万元，分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关于对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资金平衡情况专项评估的报告》，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

本项目以厂房租赁收入、厂房出售收入、人才公寓及商铺出租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收入、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供热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供气管网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并通过对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 1.1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净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

结余为 98,210.41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体评估认为：厂房租赁收入、厂房出售收入、人才公寓及商铺出租收入、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收入、物业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供热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供气管网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对应专项债券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及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专项评估。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二）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对项目法律要素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法律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证号为2140120012023508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业资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太原市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以作为项目主体单位。

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需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022年至2023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

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至 2023 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太原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喻晓杰

律 师： 尹力

2022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3113318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106000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15日	  持证人 尹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0106198912141262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